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个木质包装箱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玉林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玉林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广西玉林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玉公公路阳岗段东侧

法人代表：李革

电 话：18977509696

传 真：/

邮 编：537000

编制单位：广西玉林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玉公公路阳岗段东侧

法人代表：李革

电 话：18977509696

传 真：/

邮 编：537000

项目负责人：林明聪

目 录

目 录	3
前言	4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2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表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5
表六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17
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	18
表八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20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1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表: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言

广西玉林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6 日，注册地址是广西玉林市玉公路阳岗段东侧。本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木质包装箱的企业，木质包装箱作为一种常用的运输包装容器，由于具有外观漂亮、坚固、结实耐用、取材方便、容易制作、重量轻、强度高、耐久性好、防潮、有一定的弹性、价格比较便宜等诸多优点，在很多领域被广泛应用，木质包装箱适用于物流、机械电子、陶瓷建材、五金电器、精密仪器仪表、易损货品及超大尺寸物品等行业产品的运输和外包装，尤其是大中型机械产品的包装，都离不开木质包装箱，市场前景广阔。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30 万个木质包装箱，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63%。项目占地面积约 63980.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500 平方米，聘用职工 85 人，4 人住厂，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年产 30 万个木质包装箱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公路阳岗段东侧。项目东面约 5m 为阳山村和约 680m 为大岭尾村，南面为钢材激光加工厂和玉林市玉博机械有限公司，西面为玉柴铸造中心，北面为广西小郎中女娲食品有限公司和玉林市元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东北面约 190m 为坡塘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应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受我公司委托，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时组织环评工作人员勘察项目建设地址，考察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年产 30 万个木质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6 日，获得了《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30 万个木质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20]10 号。项目 2020 年 5 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投入试运营。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个木质包装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玉林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革	联系人	林明聪		
联系电话	18977509696	邮政编码	537000		
建设地址	玉林市玉公公路阳岗段东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5 木制容器制造		
建设规模	年产 30 万个木质包装箱				
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0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9.15-9.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0.6%
工程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1 万元	比例	0.63%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法规性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2 技术性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2）年产 30 万个木质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3）； （3）《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30 万个木质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20]10 号（2020.4.26）。
----------------	--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1.3验收执行标准

1.3.1废水验收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悬浮物	400	
氨氮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1.3.2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1.0

1.3.3厂界环境噪声

1#项目厂界东面、2#项目厂界南面、4#项目厂界北面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3#项目厂界西面紧邻玉博大道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2类	60dB(A)
4类	70dB(A)

1.3.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正）。

危险废物评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年产 30 万个木质包装箱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公公路阳岗段东侧（中心坐标东经 110°07'14.01"，北纬 22°34'08.05"）。项目东面约 5m 为阳山村和约 680m 为大岭尾村，南面为钢材激光加工厂和玉林市玉博机械有限公司，西面为玉柴铸造中心，北面为广西小郎中女蜗食品有限公司和玉林市元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东北面约 190m 为坡塘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2 建设内容、投资及规模

本项目由广西玉林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公公路阳岗段东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63980.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500 平方米，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63%，环保投资详况见表 2-1；本项目聘用职工 85 人，4 人住厂，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个木质包装箱。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时段	污染源	环评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三级化粪池	2.0	三级化粪池	2.5
	废气	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	3.0	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降尘间	4.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1.0
	固废	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筒	0.5	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筒	0.6
	生态补偿	绿化	2.0	周边绿化	2.0
合计			8.5	合计	10.10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1	主体工程	模具木质包装箱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3500m ²	建筑面积为：3500m ²	是
		木质包装箱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10000m ²	建筑面积为：10000m ²	是
2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为：31200m ²	建筑面积为：31200m ²	是
3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用房	建筑面积为：800m ²	建筑面积为：800m ²	是
4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供应	当地电网供应	是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来源于自来水	江南自来水公司	是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沟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否
5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是
		废气	木材加工区安装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	木材加工区安装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	是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筒	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筒	是

2.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规格主要为木质包装箱。生产规模为年产木质包装箱 30 万个。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木条、胶合板、木板等，所需原材料均为外购。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情况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是否一致
1	木条	万 t/a	1.80	1.90	否
2	胶合板	万 t/a	2.40	2.30	否
3	木板	万 t/a	1.74	1.70	否
4	铁钉	t/a	600	600	是
5	水	m ³ /a	3375.00	4800	否
6	电	万 kwh/a	35.0	28	否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使用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带锯机	台	2	台	2	是
2	小型电锯机	台	10	台	10	是
3	压刨机	台	3	台	4	否
4	打孔机	台	1	台	6	否
5	平刨机	台	4	台	3	否
6	锣机	台	4	台	2	否
7	压缩机	台	2	台	2	是
8	液压板料打磨机	台	/	台	4	否

2.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表 2-5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单位	数量	数量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500	1600	否
2	用地面积	平方米	63980.29	63980.29	是
3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5500	45500	是
4	劳动定员	人	120（其中安排 3 人住厂）	85（其中安排 4 人住厂）	否
5	年生产日	天	300	300	是
6	日工作时数	小时	8	8	是
7	模具包装箱生产规模	个	500	500	是
8	木质包装箱生产规模	万个	29.95	29.95	是
9	年产值	万元	6000	6000	是

2.7 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水源依托江南自来水公司供给。

(1)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根据目前统计，81 人不住厂，4 人住厂，不住厂约为 50L/d·人，住厂约为 80L/d·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37m³/d，1311m³/a。

(2) 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048.8m³/a，污染因子主要为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流入玉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2.8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劳动定员：聘职工 85 人，安排 4 人在厂内食宿。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1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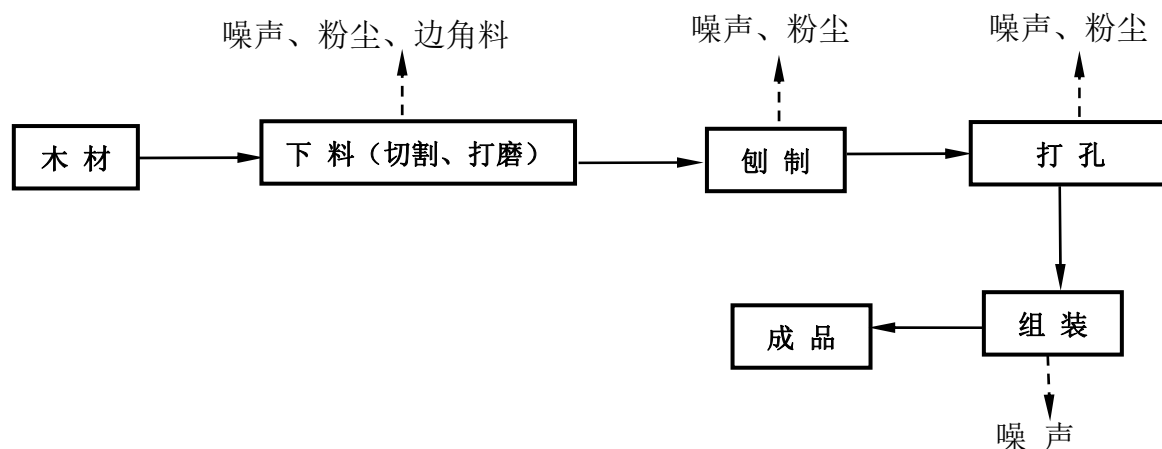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原料：外购质量合格的木材。

（2）下料：根据产品需要，利用带锯机将木材切割成不同形状及大小的板材，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切割粉尘及边角料。

（3）刨制：根据产品需要，利用压刨机、平刨机对产品的表面进行加工，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4）组装：按照设计图纸，采用钉枪和折弯机对处理好的板材进行组装，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组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源：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为生活污水；下料、刨制、打孔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等。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4.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 81 人不住厂，4 人住厂，不住厂约为 50L/d·人，住厂约为 80L/d·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37m³/d，1311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96m³/d，1048m³/a，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主要为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限值，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4.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厨房废气和木材加工粉尘（下料、刨制、打孔、切割、打磨等工序粉尘）。

厨房废气：项目厨房燃料主要以电以及液化石油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燃烧后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营运期项目厨房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以油烟废气为主。本项目员工 85 人，大多数为附近居民，厨房就餐人数较少。厨房食用油消耗量按人均 20g/人·d 计，本项目用餐人数约为 10 人，则食用油消耗量约为 0.2kg/d。日常烹饪过程中油烟产生量约为油耗量的 3%，则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06kg/d，合 1.8kg/a。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油烟机处理设施，经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木材加工粉尘：项目木材加工设备旁设置了袋式除尘器，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通过引风机（风量 10000m³/h）引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生产车间中，为无组织排放。该粉尘收集率取 98%，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9%，则粉尘排放量为 0.45t/a、排放速率为 0.19kg/h，属于无组织排放。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机，抽到密闭降尘回收间，通过自然降尘，到达降尘的效果，定期处理降尘间粉尘。

4.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降尘间粉尘及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边角料主要为下料、刨制、打孔、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产生的量约为 22t/月，生产当天清理，每月外卖 1 次，作为燃料。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降尘间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由切割木材产生的粉

尘，降尘间粉尘主要由车间各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机抽到降尘间的粉尘，产生的量约为 4t/月，每月清理2次，粉尘外卖，作为燃料。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车间员工产生的垃圾，产生量约为100.8kg/月，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

4.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带锯机、打孔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经营，项目厂区内机械设备安装位置与东厂界的距离约为 105m，南厂界的距离约为 13m，西厂界的距离约为 24m，北厂界的距离约为 140m，另外，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东面约 5m 为阳山村，与项目生产机械安装位置的最近直线距离约 110m。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靠围墙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和频率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在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在无组织排放源上风设 1 个对照点,将上风向的监测数据作为参考值,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 5-1。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厂界西南面(上风向); 2#项目厂界东面(下风向); 3#项目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4#项目厂界北面(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5.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时间	气压(kPa)	气温(°C)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0.09.15	晴	08:00	99.99	30.4	56	西南风	1.3
		10:00	99.89	32.8	58	西南风	1.0
		14:00	99.54	34.1	52	西南风	1.0
		16:00	99.74	33.7	54	西南风	1.2
2020.09.16	晴	08:00	99.98	32.1	56	西南风	1.2
		10:00	99.90	33.0	58	西南风	1.0
		14:00	99.42	34.2	52	西南风	1.1
		16:00	99.64	33.4	54	西南风	1.3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 厂界西南面（上风向）	2#项目 厂界东（下风向）	3#项目 厂界东 北面（下风向）	4#项目 厂界北（下风向）	最大值		
2020.09.15	颗粒物 (mg/m ³)	08:00	0.117	0.200	0.317	0.217	0.317	1.0	达标
		10:00	0.083	0.233	0.250	0.117	0.250		达标
		14:00	0.167	0.217	0.233	0.117	0.233		达标
		16:00	0.183	0.250	0.150	0.133	0.250		达标
2020.09.16	颗粒物 (mg/m ³)	08:00	0.083	0.200	0.200	0.117	0.200	1.0	达标
		10:00	0.133	0.150	0.300	0.250	0.300		达标
		14:00	0.117	0.167	0.250	0.167	0.250		达标
		16:00	0.117	0.250	0.233	0.217	0.250		达标

由表 5-4 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六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6.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和频率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分别在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厂界东面；2#项目厂界南面；3#项目厂界西面；4#项目厂界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1#、2#、4#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3#每次连续监测 20 分钟。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

表 6-2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范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0~133) dB(A)

6.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项目厂界东面	2020.09.15	昼间	58.8	60	达标
	2020.09.16	昼间	58.0	60	达标
2#项目厂界南面	2020.09.15	昼间	57.4	60	达标
	2020.09.16	昼间	57.7	60	达标
3#项目厂界西面	2020.09.15	昼间	69.6	70	达标
	2020.09.16	昼间	69.8	70	达标
4#项目厂界北面	2020.09.15	昼间	57.1	60	达标
	2020.09.16	昼间	58.9	60	达标

由表6-3可知，厂界环境噪声1#项目厂界东面、2#项目厂界南面、4#项目厂界北面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3#项目厂界西面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本次验收在 1#生活污水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 6-1。

表 7-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7.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特别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1#生 活污 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2020.09.15	第一次	7.28	7.28~7.74	6~9	达标
			第二次	7.74			
			第三次	7.69			
		2020.09.16	第一次	7.38	7.38~7.72		达标
			第二次	7.49			
			第三次	7.72			
	化学需氧量	2020.09.15	第一次	126	127	500	达标
			第二次	123			
			第三次	132			
		2020.09.16	第一次	92	89		达标
			第二次	88			
			第三次	87			

表 7-3 监测结果（续表）

单位：mg/L，pH 值特别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1#生 活污 水排 放口	悬浮物	2020.09.15	第一次	16	16	400	达标
			第二次	17			
			第三次	16			
		2020.09.16	第一次	19	18		达标
			第二次	18			
			第三次	16			
	氨氮	2020.09.15	第一次	6.457	6.286	/	/
			第二次	6.078			
			第三次	6.322			
		2020.09.16	第一次	6.105	6.322		/
			第二次	6.322			
			第三次	6.538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0.09.15	第一次	42.5	42.5	300	达标
			第二次	44.5			
			第三次	40.5			
		2020.09.16	第一次	31.6	33.9		达标
			第二次	35.6			
			第三次	34.6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监测期间 1#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达标。

表八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营 8 小时			
生产 期间 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15	木质包装箱	900 个/d	年产木质包装箱 30 万个 (即每天生产 1000 个)	90
	2020.09.16	木质包装箱	950 个/d		95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8.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室内水样分析分析测试采用加标回收、带标准样、平行样测定的任两种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选择在没有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9.1 固体废物管理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降尘间粉尘及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边角料主要为下料、刨制、打孔、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产生的量约为22t/月，生产当天清理，每月外卖1次，作为燃料。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降尘间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由切割木材产生的粉尘，降尘间粉尘主要由车间各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机抽到降尘间的粉尘，产生的量约为4t/月，每月清理2次，粉尘外卖，作为燃料。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车间员工产生的垃圾，产生量约为100.8kg/月，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		
9.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区位于工业区，绿化较好。		
9.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各个环节的环保工作均由相应的人负责。		
9.4 监测人员及人员配置：		
我公司目前尚未配有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9.5 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我单位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验收监测期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密封桶装集中收集后应及时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已落实。 我单位在运营期间，边角料主要为下料、刨制、打孔、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由切割木材产生的粉尘，降尘间粉尘主要由车间各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机抽到降尘间的粉尘，边角料生产当天清理，每月外卖 1 次，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降尘间粉尘每月清理 2 次，每月外卖 1 次，作为燃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每天清运，交给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续上表		
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靠遮挡物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设备噪声传导到西面厂界昼间贡献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4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间贡献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带锯机、打孔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经营，项目厂区内机械设备安装位置与东厂界的距离约为 105m，南厂界的距离约为 13m，西厂界的距离约为 24m，北厂界的距离约为 140m，另外，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东面约 5m 为阳山村，与项目生产机械安装位置的最近直线距离约 110m。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靠围墙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项目厂界东面、项目厂界南面、项目厂界北面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厂界西面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废气。项目木工加工设备旁设置了袋式除尘器，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通过引风机引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生产车间中，为无组织排放。运营期项目厨房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以油烟废气为主。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应采用油烟净化设施，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由专用烟道引至室外排放。	基本落实。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厨房废气和木材加工粉尘（下料、刨制、打孔、切割、打磨等工序粉尘）。项目运营期厨房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以油烟废气为主。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设施，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的油烟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木工加工设备旁设置了袋式除尘器，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通过引风机引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生产车间中，为无组织排放。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机，抽到密闭降尘回收间，通过自然降尘，到达降尘的效果，定期处理降尘间粉尘。

9.6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应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土建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措施。	已落实。我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予以认真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建过程中已做好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续上表		
序号	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带锯机、打孔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经营，项目厂区内机械设备安装位置与东厂界的距离约为 105m，南厂界的距离约为 13m，西厂界的距离约为 24m，北厂界的距离约为 140m，另外，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东面约 5m 为阳山村，与项目生产机械安装位置的最近直线距离约 110m。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靠围墙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项目厂界东面、项目厂界南面、项目厂界北面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厂界西面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密封桶装集中收集后应及时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我单位在运营期间，边角料主要为下料、刨制、打孔、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由切割木材产生的粉尘，降尘间粉尘主要由车间各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机抽到降尘间的粉尘，边角料生产当天清理，每月外卖 1 次，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降尘间粉尘每月清理 2 次，每月外卖 1 次，作为燃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每天清运，交给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引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应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由专用烟道引至室外排放。	基本落实。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厨房废气和木材加工粉尘（下料、刨制、打孔、切割、打磨等工序粉尘）。项目运营期厨房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以油烟废气为主。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设施，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的油烟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木工加工设备旁设置了袋式除尘器，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通过引风机引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应标准要求后无组织排放。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机，抽到密闭降尘回收间，通过自然降尘，到达降尘的效果，定期处理降尘间粉尘。
5	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流入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已落实。 我单位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

续上表

序号	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	注重厂区、厂区绿化，厂区、厂界应多种植草皮及乔灌木，以达到绿化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降噪的目的。	已落实。 我单位运营过程中注重厂区、厂区绿化，厂区种植草皮及乔灌木，达到绿化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降噪的目的。

9.7 环保投诉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间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任何投诉。

表十 验收调查监测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属于车间生产模式，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厨房废气和木材加工粉尘（下料、刨制、打孔、切割、打磨等工序粉尘）。

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油烟机处理设施，经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项目木材加工设备旁设置了袋式除尘器，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通过引风机引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生产车间中，为无组织排放。

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机，抽到密闭降尘回收间，通过自然降尘，到达降尘的效果，定期处理降尘间粉尘。

经采相应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降尘间粉尘及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边角料主要为下料、刨制、打孔、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产生的量约为22t/月，生产当天清理，每月外卖1次，作为燃料。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降尘间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由切割木材产生的粉尘，降尘间粉尘主要由车间各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机抽到降尘间的粉尘，产生的量约为4t/月，每月清理2次，粉尘外卖，作为燃料。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车间员工产生的垃圾，产生量约为100.8kg/月，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

(4)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带锯机、打孔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经营，项目厂区内机械设备安装位置与东厂界的距离约为 105m，南厂界的距

离约为 13m，西厂界的距离约为 24m，北厂界的距离约为 140m，另外，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东面约 5m 为阳山村，与项目生产机械安装位置的最近直线距离约 110m。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靠围墙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年产 30 万个木质包装箱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本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玉林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个木质包装箱项目						建设地点	玉林市玉公路阳岗段东侧					
	行业类别	C2035 木质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包装箱 30 万个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5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包装箱 30 万个		投入试运 行日期	202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5		所占比例	0.6%		
	环评审批部门	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福环项管[2020]10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4 月 2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1		所占比例	0.63%			
	废水治理 (万元)	2.5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0.6	绿化生态 (万元)	2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年平均工 作时间	300d			
建设单位	广西玉林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7000		联系电话	18977509696		环评单位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